

工程编号： 4039220260918003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 107 发展带洪桥头段城市更新
项目营销中心精装修及展示区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书

投标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资信标书编写目录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附表 2：园林景观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附表 3：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附表 4：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附表 5、拟投入项目经理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附表 6：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附表 7：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附表 8：承诺书

附表 9：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附表 10：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书有无异议的承诺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附表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志刚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册建造师： 7 人 注册建筑师： 0 人 其他注册人员： 2 人 合计： 7 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非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联系人：林兴栋 联系电话：17876387141 邮箱：946262720@qq.com	
财务报表情况	2023 年：详见附表 9：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4 年：详见附表 9：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5 年：详见附表 9：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海群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银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源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702MA566LA130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梁志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谭鸿	440224196****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927	土建			
2	沈浩	43020319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35004	土建			
3	刘锦辉	440125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9476	建筑工程			
4	肖虎	410311197****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641	机电工程			
5	肖虎	410311197****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641	建筑工程			
6	肖虎	410311197****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641	市政公用工程			
7	欧丽萍	431022198****8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7	建筑工程			
8	欧丽萍	431022198****8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7	市政公用工程			
9	冯若兰	440981199****4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708	建筑工程			
10	陈海韵	441523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809	建筑工程			
11	谭鸿	440224196****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7168	建筑工程			
12	沈浩	430203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32007201068569	建筑工程			
13	沈浩	430203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1299	房屋建筑工程			
14	沈浩	430203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1299	市政公用工程			
15	谭鸿	440224196****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020	房屋建筑工程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信息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3

0

3

4

7

0

5

8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 bm17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通信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 2：园林景观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 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室外二标段工程	/	/	3,841,645.60 元	2026.7.20	2026.9.3	/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	/	3,125,648.19 元	2025.6.25	2026.1.20	/
3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EPC 总 承包项目室外工程	/	/	1,169,350.03 元	2026.1.16	2026.3.11	/
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	/	/	1,055,817.59 元	2023.4.16	2023.5.15	/
5	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	/	/	914,885.36 元	2026.4.20	2026.6.19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业绩 1：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 区）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室外二标段工程

附表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7 月 0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 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室外工程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841645.6 元。

工期：9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该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肖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GZ-专业-粤黔医药产业园-2026-08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室外二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Z-专业-粤黔医药产业园-2026-0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2MAA1QF916L
(2) 税 务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金清线与职教路交汇处(职教城商业广场)3 号楼 1 层 11 号
(3) 电 话: 028-87527332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 帐 号: 52050142360000003541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

- (7) 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3) 电 话: 0755-82567383
(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5) 帐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发包的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室外二标段工程;
1.2 专业作业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
1.3 专业分包范围: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室外二标段工程;
1.4 专业分包内容: 室外二标段工程, 分包范围及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5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工期节点确认单详见附件三。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现场条件有变或业主有最新要求，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优化进度计划，以满足业主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8)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84164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款 352444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317200.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壹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集团
同专
1029

建设

合同



(本页为《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含外二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印

法定代表人:

梁志刚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业绩 2：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B00728012025062501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承包人：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合同编号: B007280120250625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承包人: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0080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2月09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9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地坪漆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围墙工程、挡墙工程、道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3125648.1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867567.15 元，增值税税金为 258081.0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36900040007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D9PY3A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0755-2348529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MA566LA130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业绩 3：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 承包项目室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所递交的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室外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69350.03 元。

工期：5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刘锦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编号：HT-JSGCZYFBHT-20260114-001

合同编号：GZ-专业-粤黔医药产业园-2026-01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室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章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Z-专业-粤黔医药产业园-2026-01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2MAALQF9L6L

(2) 税 务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金清线与职教路交汇处(职教城商业广场)3 号楼 1 层 11 号

(3) 电 话: 028-87527332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 帐 号: 52050142360000003541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3) 电 话: 0755-82567383

(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5) 帐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发包的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黔东南州粤黔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室外工程;

1.2 施工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

1.3 专业分包范围: 室外工程; 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绿化、卫生间装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内容: 30mm 厚 AC10 细沥青、50mm 厚 AC16 粗沥青、土工布铺设 (一层)、青

石道牙，详见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现场条件有变或业主有最新要求，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优化进度计划，以满足业主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169350.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零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72798.1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96551.83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附件八：《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九：《职业健康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一：《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二：《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质量管理违约条例》
附件十五：《技术质量附加条款》
附件十六：《乙方承诺书》
附件十七：《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及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十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九：《收款账户信息》
附件二十：《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二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页为《黔东南州黔东南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业绩 4：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2023 年 04 月 17 日

敬启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编号：20230035)

合同内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本次项目招标含：因大学发展需要，拟对行政楼西翼四楼露台进行景观花园提升，改造面积 1162 m²，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质保期 2 年等，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 1,055,817.59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和盖章后回寄一份。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致

招标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日期：2023.4.19

QHS/G202306260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合同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合同编号: 20230035

甲方(采购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郭朝帅 联系电话: 13825207723 电子邮件: cyrusguo@cuhk.edu.cn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联系人: 叶荣镜 联系电话: 15914186893 电子邮箱: 214677062@qq.com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工程:

工程内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行政楼西翼露台花园工程项目, 园建工程项目共计 1162 平方米。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施工。招标内容包括园建施工、景观铺地、花箱、玻璃护栏、景观照明系统等。

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现有成品保护、措施费、规费、深化费、误工费、工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055817.59 (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编号	款项	时间	比例(%)	说明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申请	30%	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2	进度款	总进度达到 70% 时申请	40%	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3	结算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	27%	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
4	质保金	园建 2 年质保期结束	3%	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后		
--	--	---	--	--

注：开具正规发票，对发票种类无特殊要求。

支付方式：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账账户：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282862701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或行业合格标准。本项目施工需遵循且不限于以下国家规范：

- 1)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G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GB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4) GB50763-2012 木结构设计规范
- 5)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6)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 7) GB 50420-200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 8) GB50212-2014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规范
- 9) GB/T 37778-2019 不锈钢激光焊接推荐工艺规范
- 10) GB24511-2009 不锈钢材质国家标准
- 11) JGJ 113-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12) JGJ / T 470-2019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30 日历日，自开工之日起计算（暂定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工程。
- 2、乙方交付的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工程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工程质保期为_2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工程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相关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维护另行协商。

3、售后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联系电话：叶荣镜 联系人：15914186893

第八条 违约及终止合同

1、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或提供的工程问题导致甲方相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双方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完成工程，延误时间超过 7 个自然日的；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须完成的工作、提供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若乙方需要在甲方场地施工：

1、乙方应遵守我校《校园施工管理条例（暂行）》，内容另附，其中针对单位的罚款，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应遵守我校安全施工的规定，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违规操作带来的一切后果。

3、工程项目履约完成后，各方完成附件三的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完全或部分地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某一方无法履行合约下所负担的义务可以延搁。不可抗拒力包括工潮、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等)、任何国家(无论是本国或外国,城市或其他政府机关包括海关和商检)所颁布或执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命令、战争行动(宣战或不宣而战)由战争而引起的状态以及超越一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任何一方受到上述影响时,应迅速地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同合理的详情,并着手致力于消除此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其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可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双方、法院及公证机关等相关机构各类文件的送达。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列明新的地址,否则视为该方已收妥相关文件并自愿放弃对通知方的抗辩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20230035)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追加同类货品/服务/工程,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2023.4.27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业绩 5: 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仅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示项目-自行发布)

本项目于2026-02-02 14:30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于2026-02-24 14:00发布结果公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编号： YG26ZG0027113-01

标段名称： 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迳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天）： 60

报价方式： 总价

中标价（小写）： 914885.36元

（大写）： 玖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备注：

招标联系人： 洪工

联系方式： 18098943889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海子

查验网址： <https://ygcg.szcgxp.com/>

生成时间： 2026-02-28 18:21

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 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迳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18061N

负责人：黄杰军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迳口社区迳口居委会后44 栋

2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英礼，电话：13652348440

乙 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 电话：13923436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街道迳口社区迳口路旁（原富宝工业区）

工程范围及内容：（1）迳口田园综合体清科迳前区基础配套及景观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施工范围包含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辅助性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清单漏项、特征描述不符等理由主张增加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范围的调整，任

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主张额外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914885.36 元）

第三条 工程款计价、结算及支付

1、本工程价款为含税价，根据竣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双方 确认变更的为准。

2、工程变更价款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 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 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1. 材料价格投标截止日期前35 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 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 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35天为4月1日，则对应的信息价是指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列明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经三方签 认的询价材料价格直接进入结算，不参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下浮。甲 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变更价款，并对变更价款拥有最终否决 权。

2. 人工价格为投标截止日期前35 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 格信 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P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 工程价格 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机械采用投标截止日期前35 天的当月《深 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
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该下浮率 适用于所有新增工程，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 措施费、材料设备暂 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4.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3.76 %

3、竣工结算：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师的协助下，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资料20个工作日后，既不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

4、工程款的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2) 当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75%，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需经正规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出具的审计或审核，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甲方按规定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总价的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2 年，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不能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保金返还后，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追溯乙方保修责任，且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确保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若发生发票作废、红冲或无法认证等情形，甲方有权从后续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税款损失。甲方对发票合规性享有单方认定权，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不合格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税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若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免责，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账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第四条 工程施工期限

工期： 60 天

计划工期： 2026 年 4月20日至 2026 年 6月19日。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维护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若因违规排放被行政处罚，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甲方声誉损害赔偿（每次合同价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派出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每次支付合同价20%违约金。

3、以下地址为甲乙双方公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迳口社区迳口居委会后44栋202，乙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1203。若地址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将原地址视为送达地址。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的，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书面文件，乙方在3日内签收的，以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在3日内未签收，则自甲方发出书面文件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迳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24日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3：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贵阳恒大珺睿府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屋面及室内粗装修工程 2 标段	/	/	7,835,670.57 元	2023.4.20	2023.7.29	/
2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装修工程	/	/	1,760,000.00 元	2023.8.22	2023.9.6	/
3							
4							
5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业绩 1：贵阳恒大珺睿府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
施工程屋面及室内粗装修工程 2 标段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经部资料》

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屋面及室内粗装修工程 2 标段》



项目名称：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首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编 号：GJB01-7

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首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
屋面及室内粗装修工程（2标段）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CS20230615002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TCS20230615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才龙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600804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3月22日-2026年09月13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ZYFB-20230418-00028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首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 贵阳市小河黔江社区服务中心黔江路8号;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首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2-5#楼以及相应范围地下车库内墙柱面抹灰工程、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

2.4 分包工程包括的内容: 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等, 包括但不限于 2-5#楼以及相应范围地下车库内墙柱面抹灰工程(管道井随砌随抹灰、一般水泥砂浆抹灰、磷石膏抹灰)、屋面工程(水泥砂浆找平层、细石混凝土刚性层、保温层)、楼地面工程(卫生间陶粒混凝土回填、卫生间细石混凝土找平、楼梯间水泥砂浆清光、水泥砂浆地坪面(找平层、找坡层、保护层)、架空层细石混凝土找坡) 等工作内容, 都属于分包范围。

2.5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 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商务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2.4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7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 天。（暂定）

3.2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根据甲方通知的具体开工时间和工期天数计算。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施工过程中根据总工期进行调整。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龚雪，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焦永刚，身份证号：522132198412207619，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835670.57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188688.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646981.9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电话：0851-85792203

开户行：建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52001413836050000377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甲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8.1.1 通信地址为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小河黔江社区服务中心黔江路 8 号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首开区（一标段）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部，收件人为 龚雪 项目经理，邮编为 550002；

8.1.2 面交甲方 龚雪 项目经理签收

8.2 乙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2.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邮编为 518000；

8.2.2 面交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8.2.3 电子邮箱 / .com 。

8.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9.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相关附件；

(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7)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

9.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 9.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9.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10.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10.1.1 本合同第十二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10.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10.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一条 乙方申明：

11.1 乙方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11.2 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已详细了解现场施工背景及地质情况及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11.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签订本合同是基于乙方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已经详细调查了解了本合同实施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市场行情、风土人情，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单位印章，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法人单位印章。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12.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十四条 其它（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14.1 _____。

14.2 _____。

14.3 _____。

-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7 《廉政协议》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10 《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业绩 2: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装修工程

01SG20030828.01

合同编号: 中铁建投-SZFZ-HT-23-2023-010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22日

签约地点: 安徽宿州市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西路 775 号御河园小区 5 号楼 0101 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职务: 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1302 MA8N GELM 1R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12 6001 0488 8866 0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主要材料（见下表）承包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执行采购。

临时生活用房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可选品牌
1	洁具	科勒、箭牌、恒洁
2	瓷砖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
3	基础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4	橱柜	欧派、江山欧派、金牌、大自然
5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罗格朗、公牛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晨阳
7	塑料水管	联塑、公元、天津利达
8	电线、电缆	上海胜华、绿宝、扬州曙光
9	配电箱元器件	天正、正泰、良信
10	厨电	西门子、老板、方太
11	电器、冰箱、洗衣机	西门子、美的、海尔
12	中央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及安全。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15 日历天（含节假日）。

2、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3、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顺延竣工日期）。

4、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说明：甲乙双方在确定本工程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除上述第 3 点以外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出现相同指标项时，以其中严格标准为准）执行；

2、工程质量各项指标参照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1 合同金额为 176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614678.9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零分), 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145321.10。

1.2 合同模式: 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1.2.1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合同清单执行。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 (含装卸费及采保费)、机械费 (含进出场及安拆费)、运输费 (含场内、场外)、水电费 (包括工程及生活用水电费)、各项措施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风险, 以及为保证本工程按时合格交付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合同生效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2.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描述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生产工具及用具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脚手架费用等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条件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本合同中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3 本合同中描述的规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须缴纳的费用, 本合同中规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4 政策性收费: 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自行交纳, 本合同中政策性收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5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政策性收费一次性包干。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发布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价款调整

3.1 调整的条件:

3.1.1 设计变更。

邮编：518042

收件人：陈嘉明

电话：13528767781

第二十一条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附件2：诚信合规协议。

3、附件3：安全包保责任状。

4、附件4：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

路468号

电话：0557-3800125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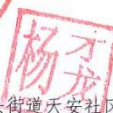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003

电话：0755-23485291



附表 4：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姓名	肖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11197108105052					
参加工作时间		34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	/	75.29 万	2023.04.09	2023.04.24	项目经理	
2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31日-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8-10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64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肖虎

个人签名：肖虎
签名日期：2026.8.3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43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姓名 肖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6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108105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1-长期



学生 肖虎 性别 男 系 河南

省 洛阳市 (县) 人, 一九七一年

八月十日出生, 于一九九〇

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

本校 水电工程局 专业 9001 班

学习, 学制 四年, 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秦武印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048514 号



资格证书

姓名 肖 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8 月
专 业 暖 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中装 003164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肖虎 社保电脑号:600667888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108105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5a39348ca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补缴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的委托，于2023-03-31 09:00:00至2023-03-31 17:00:00举行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 线上综合评审。

现综合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综合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包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

采购内容：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1项

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备注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2951.13元	/
合计：752951.13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圆壹角叁分）		
注意事项：所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或做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附：采购人/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联系人：吴继鹏

电话：13480765432

附：供应商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嘉明

电话：13631636013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408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莲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6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752951.13元，工程造价咨询送以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造价款送有资质社会中介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工期为 15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价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造价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不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造价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

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或有资质咨询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
- 5、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2023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		工程地址	福田区莲心路 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预算造价	752951.13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 评 价					
验收人（签名）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虎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虎		设计公司意见：  负责人：何明飞	
学校意见：  负责人：张虎					

附件表 5、拟投入项目经理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 107 发展带洪桥头段城市更新项目营销中心精装修及展示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p> <p>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负责人姓名：梁志刚	相关负责人职务：董事 联系方式：0755-82567383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p>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毕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0*****3115	证书编号	170300100572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_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设计	发证日期	2016121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姓名 毕广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
408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1197403073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5-2033.09.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广辉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三月七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学校编号: 989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03704

姓名: 毕广辉	社保电话号: 621499693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403073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52a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6：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一览表）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配 备 情 况 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或 上岗证)	学历证书 (毕业学校、专 业及毕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在本项目 中拟任的 岗位	社保缴纳情况
1	肖虎	中级工程 师	注册建造师 证	重庆建筑高等 专科学校、水暖 与通风、 1992.7.5	34 年	项目经理	已缴纳
2	毕广辉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沈阳大学、机械 制造工艺及设备、1998.7.15	28 年	技术负责 人	已缴纳
3	陈浩海	/	上岗证	广东建设职业 技术学院、室内 设计技术、 2015.6.30	11 年	质量负责 人	已缴纳
4	梁梓俊	/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	8 年	安全负责 人	已缴纳
5	林兴栋	/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	9 年	安全员	已缴纳
6	谭鸿	/	注册造价师 证	/	35 年	造价工程师	已缴纳
7	潘康俊	/	上岗证	/	21 年	质量员	已缴纳
8	林阿答	/	上岗证	/	27 年	资料员	已缴纳
9	范梓健	/	上岗证	/	22 年	施工员	已缴纳
10	吴雨秋	/	上岗证	/	27 年	材料员	已缴纳
11	梁红霞	/	上岗证	/	29 年	劳资专管 员	已缴纳

项目经理（肖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31日-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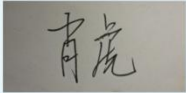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64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个人签名：肖虎

签名日期：2024.8.3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43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姓名 肖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108105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1-长期

学生 肖虎 性别 男 系 河南
省 洛阳 市 (县) 人, 一九七一年
八 月 十 日出生, 于一九九〇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 月在
本校 水电五期 专业 9001 班
学习, 学制 两年, 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 全部 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五 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048514 号





资格证书

姓名 肖 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8 月
专 业 暖 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中装 003164

200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667888
单位编号：30818387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10810505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827.6	22.24	10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48c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毕光辉）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毕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0*****3115	证书编号	170300100572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_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设计	发证日期	2016121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姓名 毕广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
408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1197403073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5-2033.09.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广辉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三月七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学校编号: 989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03704

姓名: 毕广辉	社保电话号: 621499693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403073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52a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浩海）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浩海

身份证号： 4402231994090922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浩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里仁村委会新屋村9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940909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12-2041.03.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浩海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黄永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50631755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浩海	社保电脑号: 646437659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9409092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2520	25.2	2520	20.16
2520	25.2	2520	20.16
2520	25.2	2520	20.16
2520	25.2	2520	20.16
2520	25.2	2520	20.16
2520	25.2	2520	20.16
2700	27.0	2700	2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446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时段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梁梓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4203

姓 名：梁梓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梓俊 社保电脑号：80953363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811254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11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3b3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林兴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79519

姓 名: 林兴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兴栋			社保电脑号：64685791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6020248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388.0	170.4		11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933ba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谭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8日
-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谭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4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927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谭鸿

谭鸿
2026.8.2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鸿 社保电脑号: 3557117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690404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9	3081838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2.24		105.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4369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潘康俊）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康俊

身份证号： 44092319861019373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康俊 社保电脑号：639217977 身份证号：440923198610193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327.8	22.24		10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3fb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阿答）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8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阿答

身份证号： 44092319790508489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阿答			社保电脑号：60510379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9050848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5.40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2025.01-2026.09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40b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范梓健）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范梓健

身份证号： 440923199410180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吴雨秋）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10006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雨秋

身份证号： 44092319890921374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梁红霞）

证书编码：10125113000080003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红霞
	身份证号： 44092319771212434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红霞 社保电脑号：80953361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7121243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327.8	122.24		10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a393414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7：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区燕罗街道 107 发展带洪桥头段城市更新项目营销中心精装修及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梁志刚	44092319740823433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林兴栋	440923199602024859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	肖虎	410311197108105052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设计负责人	毕广辉	21012119740307311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毕广辉	21012119740307311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林兴栋	440923199602024859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广建；出资比例：50%； 潘康俊；出资比例：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潘康俊	5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广建	5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附表 8：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6091800301Y00 的 宝安区燕罗街道 107 发展带洪桥头段城市更新项目营销中心精装修及展示区景观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举报。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表 9：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11800	11800	11800
应收账款	1998.38	2225.50	415.92
短期借款	0	0	0
应付账款	652.57	409.33	96.76
长期借款	0	0	0
实收资本	2603.00	2378.00	724.00
营业收入	3795.25	8886.91	2712.09
利润总额	15.35	355.08	-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18	22.4	50.64
利润率	11.29%	8.48%	10.65%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11800	11800	11800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345.81	1816.17	31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70%	672.89%	1159.73%
备注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010T2R55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恒城信财审字[2026]第 A142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5月25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6,758.80	814,99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983,887.27	22,255,009.67
预付款项	3	1,340,500.51	438,27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804,041.41	3,764,815.13
存货	5	7,819,017.99	3,188,7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14,205.98	30,461,87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756.84	377,569.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56.84	377,569.55
资产总计		35,599,962.82	30,839,44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525,728.91	4,093,386.72
预收款项	8	412,914.11	
应付职工薪酬	9	161,497.50	425,303.10
应交税费		25,753.40	9,936.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22,488.20	407,760.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8,382.12	4,936,38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48,382.12	4,936,38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26,030,000.00	23,7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221,580.70	2,123,05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1,580.70	25,903,0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9,962.82	30,839,44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圳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文琪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37,952,470.84	88,869,140.28
减：营业成本	13	33,604,665.32	81,202,449.86
税金及附加		61,982.33	126,995.66
销售费用	14	42,357.06	80,548.93
管理费用	15	4,064,211.18	3,905,526.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8,424.02	2,806.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4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0,830.93	3,546,769.10
加：营业外收入	17	1,065.47	4,257.82
减：营业外支出	17	18,347.57	22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3,548.83	3,550,802.41
减：所得税费用		55,022.66	118,112.22
四、净利润		98,526.17	3,432,690.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斌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62,17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251.76
现金流入小计	52,828,42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2,03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81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8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431.77
现金流出小计	53,516,6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3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764.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9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758.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52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812.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30,23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29,66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11,995.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3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6,75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4,99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7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98,526.17	2,348,526.17	
（一）净利润				98,526.17	98,526.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526.17	98,52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0,000.00				2,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0,000.00			2,221,580.70	28,251,58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根据被审验单位提供的企业会计资料作出，如果日后发现企业的有关会计资料及会计记录与报告有出入，则说明企业在委托业务时提供了不实资料，违反了企业声明的承诺，对此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后并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及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等其他活动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本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198.13	28,810.97
银行存款	2,266,560.67	786,182.99
合 计	2,366,758.80	814,993.96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83,887.27	100.00%		22,255,009.67	100.00%	
合 计	19,983,887.27	100.00%		22,255,009.6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488,873.1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48,507.9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205,962.8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1,503.87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533,368.35
合 计	17,558,216.15



3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0,500.51	100.00%	438,270.02	100.00%
合 计	1,340,500.51	100.00%	438,270.0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振瑞建设有限公司	255,284.11
深圳市赢家木业有限公司	148,424.96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125,230.09
深圳市信隆涂料有限公司	122,184.06
深圳云铭实业有限公司	121,176.32
合 计	772,299.54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04,041.41	100.00%		3,764,815.13	100.00%	
合 计	3,804,041.41	100.00%		3,764,815.1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3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42,068.24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分公司	97,763.93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合 计	3,450,676.69



5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455,985.11			
原材料	4,363,032.88		3,188,783.14	
合 计	7,819,017.99		3,188,783.14	

6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41,968.64	2,200.00		44,16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30.90	7,800.00		51,930.90
运输设备	333,374.35			333,374.35
合 计	419,473.89	10,000.00	-	429,473.89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2,886.31	8,044.02		20,930.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20.00	14,592.33		37,012.33
运输设备	6,598.03	79,176.36		85,774.39
合 计	41,904.34	101,812.71	-	143,717.05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9,082.33			23,238.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10.90			14,918.57
运输设备	326,776.32			247,599.96
合 计	377,569.55			285,756.84

7 、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5,728.91	100.00%	4,093,386.72	100.00%
合 计	6,525,728.91	100.00%	4,093,386.7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揭阳市翔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26,460.00
中升建业（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648,500.00
东莞市东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8,133.00
广州中钛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418,346.95
深圳市振瑞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 计	2,811,439.95

8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14.11	100.00%	-	100.00%
合 计	412,914.11	100.00%	-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12,914.11
合 计	412,914.11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1,497.50	425,303.10
合 计	161,497.50	425,303.10

10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88.20	100.00%	407,760.99	100.00%
合 计	222,488.20	100.00%	407,760.9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1,666.71
温州项目部	14,460.54
梁梓俊	11,013.15
邵景仕	3,238.07
沈浩	2,088.73
合 计	222,467.20

11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18,077,000.00	69.45%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7,953,000.00	30.55%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26,03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123,054.53	
本年期初余额	2,123,054.53	
本年净利润	98,526.17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2,221,580.70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37,952,470.84	-
合 计	37,952,470.84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33,604,665.32	-
合 计	33,604,665.32	-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42,357.06
合 计	42,357.06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4,064,211.18
合 计	4,064,211.18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8,424.02
合 计	8,424.02

1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065.47	18,347.57
合 计	1,065.47	18,347.57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599,962.8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5,314,205.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85,756.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348,382.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348,382.1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8,251,580.7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3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221,580.7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7,952,470.8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7,952,470.84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33,604,665.32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3,604,665.32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61,982.33元，销售费用为42,357.06元，管理费用为4,064,211.1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8,424.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3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8,251,580.70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98,526.1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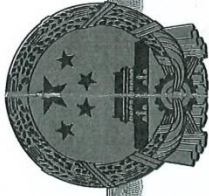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80.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9.7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5.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3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2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4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4BAJ9D



名称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岩松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
北路19号领创文旅A栋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岩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栋3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5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2月8日



证书序号：002188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会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6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721206002X
Identity card No. 13018319721206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017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岩松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970-06-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0105197006062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0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HXQWAZM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悦成财审字[2025]第 A250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4,993.96	590,94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255,009.67	4,159,285.75
预付款项	3	438,270.02	147,43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764,815.13	3,219,655.34
存货	5	3,188,783.14	1,067,49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61,871.92	9,184,81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77,569.55	39,829.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569.55	39,829.43
资产总计		30,839,441.47	9,224,643.0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093,386.72	967,657.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425,303.10	145,619.28
应交税费		9,936.13	-296,220.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407,760.99	2,477,22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6,386.94	3,294,27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6,386.94	3,294,27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23,780,000.00	7,24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123,054.53	-1,309,635.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3,054.53	5,930,3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9,441.47	9,224,643.0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88,889,140.28	27,120,885.41
减：营业成本	12	81,202,449.86	24,196,231.75
税金及附加		126,995.66	35,697.22
销售费用	13	80,548.93	93,320.63
管理费用	14	3,905,526.33	2,869,017.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806.78	2,242.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4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46,769.10	-75,624.06
加：营业外收入	16	4,257.82	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6	224.51	3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550,802.41	-75,627.32
减：所得税费用		118,112.22	37,753.68
四、净利润		3,432,690.19	-113,381.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5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265.57
现金流入小计		67,770,3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47,53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2,56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07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5,642.82
现金流出小计		83,722,8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48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3,469.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3,4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5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45.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993.96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2,6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29.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21,29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931,72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42,108.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484.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99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94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45.71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0,000.00			-1,305,535.55	5,934,4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0,000.00			-1,305,535.55	5,934,464.45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0,000.00			3,432,550.19	18,972,550.19
（一）净利润				3,432,550.19	3,432,550.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2,550.19	3,432,550.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40,000.00				15,5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40,000.00				15,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杨才龙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 的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810.97	110,645.59
银行存款	786,182.99	480,302.66
合 计	814,993.96	590,948.25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55,009.67	100.00%		4,159,285.75	100.00%	
合 计	22,255,009.67	100.00%		4,159,285.7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74,889.36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62,449.7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09,959.4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7,773.4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7,620.13
合 计	18,422,692.09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270.02	100.00%	147,432.68	100.00%
合 计	438,270.02	100.00%	147,432.6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遵义市宝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惠州市惠城区兴泰达装饰材料经营部	90,000.00
广东建贸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东莞市厚街豪宇电线电缆商行	50,000.00
广州建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2,420.00
合 计	352,42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4,815.13	100.00%		3,219,655.34	100.00%	
合 计	3,764,815.13	100.00%		3,219,655.3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3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07,480.1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	121,814.40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合 计	3,540,139.03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88,783.14		1,067,491.58	
合 计	3,188,783.14		1,067,491.58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004.58	363,469.31		419,473.89
合 计	56,004.58	363,469.31	-	419,473.89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75.15	25,729.19		41,904.34
合 计	16,175.15	25,729.19	-	41,904.34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29.43			377,569.55
合 计	39,829.43			377,569.55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3,386.72	100.00%	967,657.65	100.00%
合 计	4,093,386.72	100.00%	967,657.6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揭阳市翔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65,450.00
深圳市优诚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2,473.00
深圳市敖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6,000.00
贵州勇恒赫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283,017.60
合 计	2,436,940.6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425,303.10	145,619.28
合 计	425,303.10	145,619.28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760.99	100.00%	2,477,222.39	100.00%
合 计	407,760.99	100.00%	2,477,222.3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1,666.67
陆丰项目部	77,553.00
温州项目部	16,812.72
杨才龙	4,365.60
罗远斌	3,985.86
合 计	394,383.85

10、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16,557,000.00	69.63%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7,223,000.00	30.37%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23,780,000.00	100.00%
-----	----------------	---------	---------------	---------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309,635.66	
本年期初余额	-1,309,635.66	
本年净利润	3,432,690.19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末余额	2,123,054.53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88,869,140.28	-
合 计	88,869,140.28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81,202,449.86	-
合 计	81,202,449.86	-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80,548.93
合 计	80,548.93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3,905,526.33
合 计	3,905,526.33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806.78





合 计	2,806.78
-----	----------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4,257.82	224.51
合 计	4,257.82	224.51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839,441.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461,871.9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7,569.5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36,386.9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36,386.9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5,903,054.5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3,78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123,054.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8,869,140.2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8,869,140.28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81,202,449.86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81,202,449.86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26,995.66元，销售费用为80,548.93元，管理费用为3,905,526.3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806.7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3,78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5,903,054.5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3,432,690.1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17.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72.8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48.3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4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7.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4.3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9M8K0J



名称 深圳通合众创事务中心(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文彬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文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5日



证书序号：002186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EF44BWS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 Zi035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03月05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0,948.25	84,56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59,285.75	517,833.01
预付款项	3	147,432.68	1,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219,655.34	92,254.93
存货	5	1,067,49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84,813.60	695,89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9,829.43	48,080.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29.43	48,080.49
资产总计		9,224,643.03	743,979.4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67,657.65	152,490.60
预收款项	8		3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145,619.28	116,950.00
应交税费		-296,220.63	18,778.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477,222.39	1,620,015.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4,278.69	1,940,2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94,278.69	1,940,23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7,24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309,635.66	-1,196,254.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0,364.34	-1,196,25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4,643.03	743,979.4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27,120,885.41	977,230.56
减：营业成本	13	24,196,231.75	584,197.26
税金及附加		35,697.22	1,377.56
销售费用	14	93,320.63	
管理费用	15	2,869,017.67	1,582,130.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242.20	873.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5,624.06	-1,191,347.93
加：营业外收入	17	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7	32.44	2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5,627.32	-1,191,371.59
减：所得税费用		37,753.68	
四、净利润		-113,381.00	-1,191,371.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0,26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8,050.31
现金流入小计	32,248,3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4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9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824.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306.74
现金流出小计	38,976,5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90.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2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8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48.2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38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41.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7,49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15,03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54,04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2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94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6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87.2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6,254.66	-1,196,2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6,254.66	-1,196,2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0,000.00			7,126,619.00	7,126,619.00
（一）净利润				-113,381.00	-113,381.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381.00	-113,38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0,000.00				7,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40,000.00				7,2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0,000.00			-1,309,635.66	5,930,364.34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31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杨才龙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645.59	17,826.80
银行存款	480,302.66	66,734.22
合 计	590,948.25	84,561.02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9,285.75	100.00%		517,833.01	100.00%	
合 计	4,159,285.75	100.00%		517,833.0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9,086.9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114,777.5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66,341.77
合 计	3,750,206.3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432.68	100.00%	1,250.00	100.00%
合 计	147,432.68	100.00%	1,25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尚特家居有限公司	70,682.68
东莞市厚街豪宇电线电缆商行	55,500.00
深圳华电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0.00
合 计	147,432.68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9,655.34	100.00%		92,254.93	100.00%	
合 计	3,219,655.34	100.00%		92,254.9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8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72,999.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214.00
合 计	2,995,057.5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67,491.58		-	
合 计	1,067,491.58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614.36	5,390.22		56,004.58
合 计	50,614.36	5,390.22	-	56,004.58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3.87	13,641.28		16,175.15
合 计	2,533.87	13,641.28	-	16,175.15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80.49			39,829.43
合 计	48,080.49			39,829.43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657.65	100.00%	152,490.60	100.00%
合 计	967,657.65	100.00%	152,490.6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贵州中科宏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遵义市宝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昌睿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贵州勇恒赫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61,950.00
贵州高新朋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911,950.00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0.00%	32,000.00	100.00%
合 计	-	0.00%	32,000.0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45,619.28	116,950.00
合 计	145,619.28	116,950.00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7,222.39	100.00%	1,620,015.39	100.00%
合 计	2,477,222.39	100.00%	1,620,015.3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杨才龙	2,373,919.20
梁梓俊	41,437.65
合 计	2,415,356.85

11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2,520,000.00	34.81%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4,720,000.00	65.19%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7,24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196,254.66	
本年期初余额	-1,196,254.66	
本年净利润	413,381.00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期末余额	1,309,635.66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27,120,885.41	-
合 计	27,120,885.41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24,196,231.75	-
合 计	24,196,231.75	-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销售费用	93,320.63
合 计	93,320.63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2,869,017.67
合 计	2,869,017.67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2,242.20
合 计	2,242.20

1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9.18	32.44
合 计	29.18	32.44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224,643.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184,813.6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9,829.4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94,27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94,278.6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30,364.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24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09,635.6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7,120,885.41元；营业成本为24,196,231.7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35,697.22元，销售费用为93,320.63元，管理费用为2,869,017.6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242.2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7,24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30,364.34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13,381.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78.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5.7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59.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48.9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75.2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39.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表 10：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书有无异议的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书有无异议的承诺

致：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在投标的过程中，充分的研究了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条款，

√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予以完全响应。

×对于合同书中个别条款存在如下异议，希望能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对合同书有异议的方需填写）：

一、对合同书第____条第____点：____（内容）____有异议，建议修改如下：____。

二、对合同书第____条第____点：____（内容）____有异议，建议修改如下：____。

除上述____条，我司对于合同书的其他条款均无异议，愿意按此条款签订合同书。

（按照上述格式自行书写）



投标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